

合同编号：2026-775-5 标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
金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全称）：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岩宜屯美丽家园项目

（分标 5）

卷内目录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全称）：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
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岩宜屯美丽家园项目（分标5）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岩宜屯美丽家园项
目（分标5）

2、工程地点：天生桥镇风仁村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

建筑工程：新建寨门一座；新建公共卫生间一座，建筑面积为 21.
16 平方米；新建篮球场 572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 2 处，总长共 93.1
米，总方量为 473.9 立方米；新建排水沟长 41.2 米；新建砖砌围墙，
H=3.1 米，L=59.5 米；新建阶梯 H=3.3 米，W=2.4 米，L=7.5 米；新建
太阳能路灯 6 盏。道路维修工程：破除原水泥混凝土路面 2485 平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 2485 平方米。项目碑：1 座。（具体详见施工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

5、批准文号：隆政函【2025】22 号

6、资金来源：桂财农〔2024〕122号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公开招标中标价，即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陆分（¥936368.56），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自治县审计局进行抽审，则以自治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审定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华秋，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罗丹涛，职称：工程师。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发包方式、相关要求。

1、本工程由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施工，承包方

进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负责协调）。

2、承包方在施工中，做好施工记录，属于隐蔽工程的须经双方人员验收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而造成返工的，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4、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项目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或病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方必须组织施工。

7、签订合同前，承包方执中标通知书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承包方开工前，需为农民工缴纳相关保险。

八、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包括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体，两者同时验收，缺一不可。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方应当先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为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第四部分）。

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

(1) 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及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 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9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 2 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质保金 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 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5) 以上支付以自治县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时间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责任。

2、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 2 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

4、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4、本合同一式 5 份，发包方执 3 份（局办公室、计财股、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承包方执 2 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31008035152J

91451000348575833C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 01 号

地 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五指山小区 181 号

电 话：0776-8209756

电 话：0776-2829772

邮 箱：11ymb@163.com

邮 箱：476367736@qq.com

邮政编码：53340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 号：6600 0001 2038 8000 13

邮政编码：533100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